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婷婷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71
電子信箱：01053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1612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A號
令釋發布時在職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，如符合該
令釋情形者，得依本函辦理改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2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30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A號令釋略以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幼兒（稚）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為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所定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，每次期間3個月以上累積滿1年者，得提敘1級薪級。
- 三、前開教育部114年5月14日令釋發布時在職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，如職前有曾任公立幼兒（稚）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，應於說明一之教育部函文下達後3個月內依該令釋申請辦理改敘，並溯自114年5月14日生效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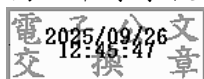


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日生效。爰請各校（園）配合辦理，並主動通知符合條件得改敘薪級者，以確保當事人權利。

四、教育部114年6月16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40056959號書函與本函規定未合部分，請依本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（特前科、學管科）



裝

訂

線

